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9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清理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压缩产权级次的需要,公司拟对所持东海证券的股权进行评估后挂牌转让处理,具体挂牌价格待评估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拟与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由明宇公司承建长寿供电局输电线路及变电站间隔工程,合同总价为15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此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洪涛先生、唐斌先生、胡炳全先生进行了表决回避。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刊登于www.sse.com.cn网站公告编号2012-12。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1-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寿供电局委托明宇公司承建项目

(一)涪陵北拱110kV输电线路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是重庆市涪陵区北拱110kV输变电工程送电线路部分,线路长度约为19.49km,工程施工总费用683万元整。

(二)渝怀铁路渝涪二线涪陵110kV牵引变外部供电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总费用850万元,工程包括以下项目:

1.涪陵220kV变电站涪陵牵间隔完善

2.涪陵变-涪陵牵引变单回110kV线路,新建单回线路9.23公里 3.新建涪陵变-涪陵牵引变单回110kV线路,新建单回线路9.639公里

4.光缆通信建设:建设通信光缆总长18.867公里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系重庆市电力公司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重庆市电力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1997年6月,法定代表人孟庆强,工商注册号为500000000000467,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注册资本138,300万元,重庆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等;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力设施三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市电力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提供劳务服务以及销售材料,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在劳务服务价格及材料价格上均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与销售材料,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发展,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1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30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9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1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15,172.8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547,600.91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99,616,313.38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601,140.49元。

鉴于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负值,因此同意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2-09;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控制在3.5亿元以内,满足公司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续贷的融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因杨背阳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须增补董事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马郭亮先生简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2-05。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2-03。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5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与本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9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2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9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86%,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在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见证律师:程源伟
王应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0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2年3月26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根据水井坊历史二级市场价格情况,要约收购价格低于近期二级市场交易的平均价格,且水井坊股票流通性较好,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正常交易,建议水井坊的股东不予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黄建勇先生、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Peter Batey(贝彼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3月修订)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有关规定,对经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3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所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独立董事签字:郑泰安　吕先锦　陈永忠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08号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公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1号),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DHHBV"或"收购人")于2012年3月22日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2年3月26日起向除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集团")之外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1.45元/股	294,549,254股	60.29%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增强双方在中国白酒行业的合作,DHHBV与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盛投资")于2010年3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DHHBV受让盈盛投资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前,盈盛投资和DHHBV分别持有全兴集团51%和49%的股权。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盈盛投资在全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由51%降至47%,DHHBV在全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由49%升至53%,从而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兴集团间接控制水井坊39.71%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向除全兴集团之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乃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发出之要约。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水井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未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则水井坊可能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水井坊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24日。

四、操作流程

1、水井坊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预受要约的水井坊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3、水井坊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申报简称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水井收购	预受要约	706019	21.45元/股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2年3月29日15:00(自要约期开始第4个交易日),有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10股,无撤回预受要约股份。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3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授权代表:
日期: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3月30日上午0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03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于2012年03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为104,089,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1375%。

公司董事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卢强、曲立新、战淑萍,监事姜奉邦、李芳、王元忠,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发、李秀国、王瑞恒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089,0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3,087,7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4.73%。

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6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建设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087,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2012-07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云证监[2012]64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该《方案》已于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公司能够更多、更广泛地听取到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栾秀英女士,财务总监李洪涛先生,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安锐先生。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电话:0991-3325685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2-01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周新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恩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2-005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司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与地点于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

3.会议应到董事五人,亲自出席五人(赵友永先生、张柏龙先生、孙洪武先生、罗绍德先生、孔小文女士)。

4.会议由赵友永董事长主持,无其他列席人员。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所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0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内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公司特制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07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0万股新股,此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先生,独立董事郭耀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振兴